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100007

电话：（86-10）8408 5858

传真：（86-10）8408 5338

网址：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jzj@junzejun.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1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四、结论意见.....	29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有限	指	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
冰晶石厂	指	焦作市冰晶石厂
中站区驻地办	指	焦作市中站区驻地企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环保	指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浙大创投	指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伴侣	指	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氟多凯	指	焦作氟多凯工业有限公司
金塔晶鑫	指	金塔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达茂冰晶	指	达茂旗冰晶科技萤石开发有限公司
多氟多工会	指	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冰晶石厂工会	指	焦作市冰晶石厂工会委员会
冰晶科技	指	焦作市冰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08]证券字 020-1-2 号）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07A5057 号《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3 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07A5057-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07A5057-3 号《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08]证券字 020-1-1 号

致：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08年5月22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且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辅导验收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并于2008年5月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已对发行人辅导情况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效存续

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12月28日，现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5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171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办结 2007 年度工商年检手续。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多氟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持续经营已满三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要求。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焦作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出具的焦政会验（99）字 13 号《验资报告》和中和正信出具的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 2—145 号《验资报告》，多氟多有限设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关于公司股票上市的条件规定以及《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必要的生产经营部门

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销售及管理的需要。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要求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条件。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无违反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公司上市时总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不少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7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份 10,700 万股。按公开发行 2,700 万股计算，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以冰晶石、氟化铝等氟化盐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为主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0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化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而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由其前身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中和正信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 2-145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多氟多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各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问题;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冰晶石、氟化铝等氟化盐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世江,其实际控制人地位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能够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平安证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辅导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根据有权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 2007 年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未有下述情形：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经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三十三条的规定。

(2) 信永中和就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

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所处无机氟化工行业的经营环境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生产使用的专利，全部为自主拥有。发行人在用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年产 6 万吨高性能无机氟化物项目”、“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1 万吨再生冰晶石项目”、“氟化学技术研发

中心项目”等四个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就该等项目出具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就该等项目出具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04年11月26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查，各发起人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及

出资比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需要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李世江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且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一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多氟多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前身多氟多有限系于1999年12月21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多氟多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具备投资设立多氟多有限的主体资格，多氟多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验资、评估和工商登记等手续，合法、有效。

（二）多氟多有限历次股权变更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多氟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4年12月28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向发行人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各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质押以及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焦作伴侣和氟多凯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综合利用分厂是发行人的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该等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和工商年检手续，并依法经营。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依法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营区域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向中国大陆地区以外销售产品外，未有其他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冰晶石、氟化铝等氟化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世江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红军、李凌云与李世江构成一致行动人，李世江、李凌云、侯红军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周团章	1,000.00	12.50	自然人股
2	中国环保	601.50	7.52	国有法人股
3	李祎	600.00	7.50	自然人股
4	深圳创投	510.00	6.38	社会法人股
5	浙大创投	400.00	5.00	社会法人股
6	高 强	400.00	5.00	自然人股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住 所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氟多凯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250 万美元	60	李凌云
2	焦作伴侣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中段	100 万元	74	李世江

4、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佛山市多创化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周团章先生控股的公司，周团章先生现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草案）》均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世江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和一致行动人李凌云、侯红军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经做出避免未来的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98,941.6 平方米，均已办理了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焦国用[2007]第 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但尚未缴纳相应的国有土地出让金，经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可在上市后半年内交清。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欠缴国有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焦国用（2005）第 112 号、焦国用（2005）第 113 号、焦国用（2005）第 1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焦国用（2005）第 6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以下 83 项房产，总面积为 87,732.20 平方米，均已办理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氟多凯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场所租赁补充协议书》，发行人将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2777 号、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2778 号、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27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出租给氟多凯，租赁期限为 11 年，租赁费为每年 1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房屋租赁事项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2761-0750102774 号、0750102776 号、075010277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 16 项房产已抵押给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三）知识产权

发行人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4320706 号《商标注册证》，对“多氟多化工”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焦作伴侣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3226539 号《商标注册证》，对“彼德上校”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将其拥有的上述两项注册商标专用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之上亦无质押等权利限制。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 19 项专利权，并有 55 项专利申请已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之上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该等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机器设备及车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均由股东出资形成或发行人自行购买，属于发行人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除(2007)豫银最抵字第 07701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评估价值为 53,320,274.54 元的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外，发行人的其他机器设备及车辆之上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和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

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应收、应付票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4,580,000.00。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五份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400 万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4,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由发行人根据(2007)豫银最抵字第 077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李世江根据(2007)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077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的范围为票面金额中的 50%即 1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应收、应付票据的付款单位和收款单位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不存在签发无对价汇票用以套取银行或其他票据当事人资金的行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权转让

1、转让金塔晶鑫股权

2007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金塔晶鑫 55%的股权以 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雨来。

根据发行人、和雨来出具的《承诺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按照市场规则自愿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与该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协议与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其持有金塔晶鑫 55%的股权转让给和雨来的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转让达茂冰晶股权

2007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达茂冰晶 80%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自军。

根据发行人、王自军出具的《承诺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按照市场规则自愿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与该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协议与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其持有达茂冰晶 80%的股权转让给王自军的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注销分公司

1、注销贵州分公司

发行人贵州分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贵阳市白云区大坝，负责人为郝建堂。

2007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发行人贵州分公司。

2007年10月18日,贵阳市工商局白云分局出具(白)登记内销字(2007)第47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发行人贵州分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贵州分公司的设立与注销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因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焦东分厂的设立与注销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焦东分厂成立于2004年10月12日,注销前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8001600774),营业场所为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赵张弓村,负责人为梁小五,经营范围为:无机盐、助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焦东分厂已于2008年3月26日依法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焦东分厂的设立与注销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由此引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 资产收购

1、收购冰晶石厂破产资产

2003年5月28日,多氟多有限与焦作市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达成《拍卖成交确认书》(编号为0012218),多氟多有限作为买受人以780万元的价格拍得冰晶石厂破产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多氟多有限已经付清上述认购价款,相关拍卖资产已交付多氟多有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冰晶石厂破产资产依法履行了司法拍卖手续,相关拍卖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由此引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收购焦作市淀粉化工厂破产资产

2003年4月10日，多氟多有限与焦作市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达成《拍卖成交确认书》（编号为0008030），多氟多有限作为买受人以680万元的价格拍得焦作市淀粉化工厂整体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3年6月20日，多氟多有限已经支付全部上述拍卖款，相关拍卖资产已交付多氟多有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焦作市淀粉化工厂破产资产依法履行了司法拍卖手续，并履行了拍卖款的支付义务，不存在由此引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后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组成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多氟

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均载明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决议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认为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焦作市中站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质量技术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年产 6 万吨高性能无机氟化物项目”、“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1 万吨再生冰晶石项目”、“氟化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在有权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投资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所投资的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

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了《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冰晶石厂破产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冰晶石厂的破产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在破产过程中，冰晶石厂的资产依法进行了处置，职工已全部依法得到安置，不存在由此引致的法律纠纷。2007 年 7 月 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豫政函[2007]7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焦作市冰晶石厂改制破产合法性的函》，确认：“焦作市冰晶石厂存续期间没有改制。破产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进行的，企业人员全部进行了合理安置，破产财产进行了合法处置，整个破产程序合法有效。”

（二）冰晶石厂工会及多氟多工会的持股及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冰晶石厂工会曾接受职工现金，以冰晶石厂工会的名义对多氟多有限投资；后经出资人代表大会同意，并获得出资职工的认可，该等出资已对外转让，转让款已按照原始出资款退还出资职工。多氟多工会曾接受职工现金，以多氟多工会的名义对多氟多有限投资；后经出资人代表大会同意，并获得出资职工

的认可，该等出资已对外转让，转让款已按照原始出资款退还出资职工。本所律师认为，冰晶石厂工会和多氟多工会上述出资设立多氟多有限、股权转让以及退还职工出资等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由此引致的法律风险。

（三）冰晶科技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冰晶科技历次股权变更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2006年8月，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冰晶科技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侯国军先生后，李世江先生与冰晶科技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以及侯国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侯国军先生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关于中站区驻地办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中站区驻地办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以及举办单位的委托具有出资权限；其对多氟多有限的投资以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中站区驻地办现已被依法撤销，其对多氟多有限的投资以及股权转让未发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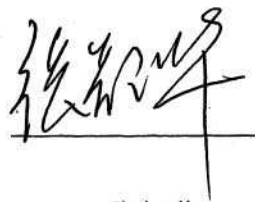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俊彦

经办律师：



李 敏



张韶华



周代春

2008 年 6 月 12 日